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【111~114 適用】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學期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修別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
必修	校	大一體育(1)	1/2	大一體育(2)	1/2	體育選項 通識選項課程	通識教育講座(註3)	1/2	
		通識選項課程	2/2	通識選項課程	2/2		體育選項	1/2	
		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	2/2	國文(閱讀與寫作)(2)	2/2		通識選項課程	2/2	
		大一英文(1)	2/2	大一英文(2)	2/2		憲法	2/2	
		英語聽講練習 101	1/2	英語聽講練習 102	1/2				
		生活服務教育	0/2	生活服務教育	0/2				
	定	外語實務(註2)	0/0						
	院	微積分(1)	3/3	普通物理學(1)	3/3				
		普通化學(1)	3/3	普通物理學實驗(1)	1/2				
		普通化學實驗(1)	1/2						
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		1/2							
系	車輛工程概論	2/2	微積分(2)	3/3	工程數學(1)	3/3	工程數學(2)	3/3	
	車輛應用材料	3/3	程式語言與實習	2/3	車輛實習(1)	1/3	車輛實習(2)	1/3	
			電腦輔助製圖	3/3	車輛電機學	3/3	車輛電子學	3/3	
			靜力學	3/3	動力學	3/3	車輛電子電路實驗	1/2	
					材料力學	3/3	流體力學	3/3	
					熱力學	3/3	製造與加工	3/3	
小計		21/27		23/29		19/22		20/25	
選修	基礎數學	3/3	電動車概論	2/2	電腦輔助工程製造	3/3	機構學	3/3	
					工程材料實驗	1/2	中等材料力學	3/3	
小計		3/3		2/2		4/5		6/6	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【111~114 適用】

學年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學分總計	
學期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修別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	
必修	校	通識選項課程	2/2	通識選項課程	2/2					
	院			實務專題 工程倫理與科技發展	1/2 1/2	實務專題	1/2			
	系	車輛設計概論	1/1	車輛設計	3/3	校外實習(1)	3/6	專題討論	0/2	
	定	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(1)	3/3							
		機械設計	3/3							
車輛動態與控制		3/3								
	熱流量測實驗	1/2								
	車輛動力學	3/3								
小計		16/17		7/9		4/8		0/2	110/139	
選修	車輛實務專題	1/2	車輛主動式安全控制與實務	3/3	電動車動力系統設計實務	3/3	車輛肇事鑑定概論	3/3		
	微處理機實驗	3/3	車聯網路基礎與應用	3/3	自動車駕駛模組設計實務	3/3	專案管理	3/3		
	應用數位電子學實務	3/3	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(2)	3/3	機電整合實務	3/3	產業實習(2)	9/18		
	內燃機	3/3	工程系統模擬與分析	3/3	電子電路設計實務	3/3				
	車輛結構力學	3/3	車輛振動與噪音	3/3	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	3/3				
	整車試作實務(1)	3/3	機器人手臂控制系統與實習	3/3	計算流體力學	3/3				
	車輛測試與實驗	3/3	車輛實務講座(1)	3/3	軌道車輛	3/3				
	新能源概論	3/3	整車試作實務(2)	3/3	車輛實務講座(2)	3/3				
			熱傳學	3/3	校外實習(2)	6/12				
			車輛產業實務	3/3	產業實習(1)	9/18				
	小計		22/23		27/27		39/54		15/24	118/144

註：1.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**136** 學分始得畢業【其中必修應修 **110** 學分，選修應修 **26** 學分（與車輛領域無關之選修至多 **6** 學分）】

2.「外語實務」每學期皆開放修課，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修畢。

3.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「通識教育講座」1學分課程。各系依序開課，開課學期不固定。

4.「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」列計本系畢業選修學分（含在外系選修學分內），但至多以2學分為限。